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完成过户登记
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 年 9 月 8 日，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特高新”）股东李再春先生与其子李飚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再春先生将其持有的海特高新股票部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李飚先生转让 55,945,01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409290001），李再春先生协议转让给李飚先生的 55,945,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016%）公司股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部分股票在转让前后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李飚先生承诺未来 12 个月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4,006,957 股股票。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前，李再春先生持有公司 81,945,012 股股票，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李再春先生持有公司 26,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李飚先生持有公司 64,006,95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飚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李飚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持公司的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